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註銷首次授予部份股票期權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生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4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因部分激勵對象離職，根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擬註銷《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股票期權。擬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權139,900份，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註銷情況

(一) 本次股票期權註銷的依據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八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激勵對象因離職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激勵對象因公死亡、激勵對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種情況除外)，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二) 本次股票期權註銷的原因及數量

因4名激勵對象在等待期屆滿前離職，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八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上述激勵對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激勵條件，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向上述4名激勵對象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公司註銷的股票期權，共計139,900股，佔公司A股股票期權登記總數86,756,200股的比例約為0.16%，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015%。

## 二、本次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註銷部分股票期權事項不影響本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勤勉盡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 三、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認為本公司於等待期屆滿前註銷已離職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不會影響本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本公司註銷4名激勵對象，共計139,900股的股票期權。

## 四、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等待期屆滿前註銷已離職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股票期權註銷的原因及數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本公司註銷4名激勵對象，共計139,900股的股票期權。

##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對公司本次《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註銷相關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註銷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